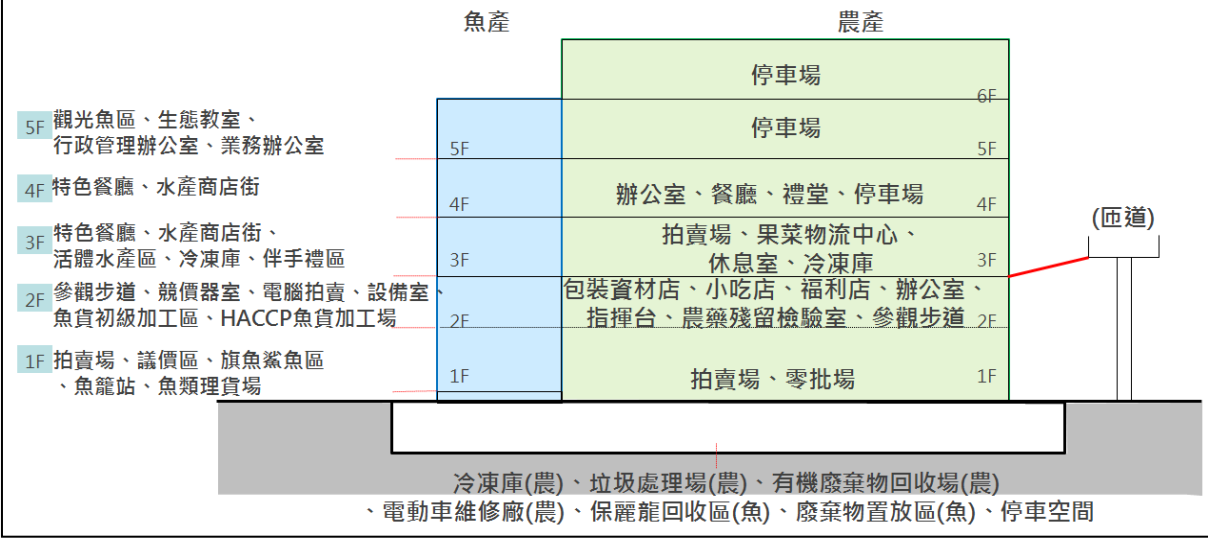


附件三. 攤商、公會及公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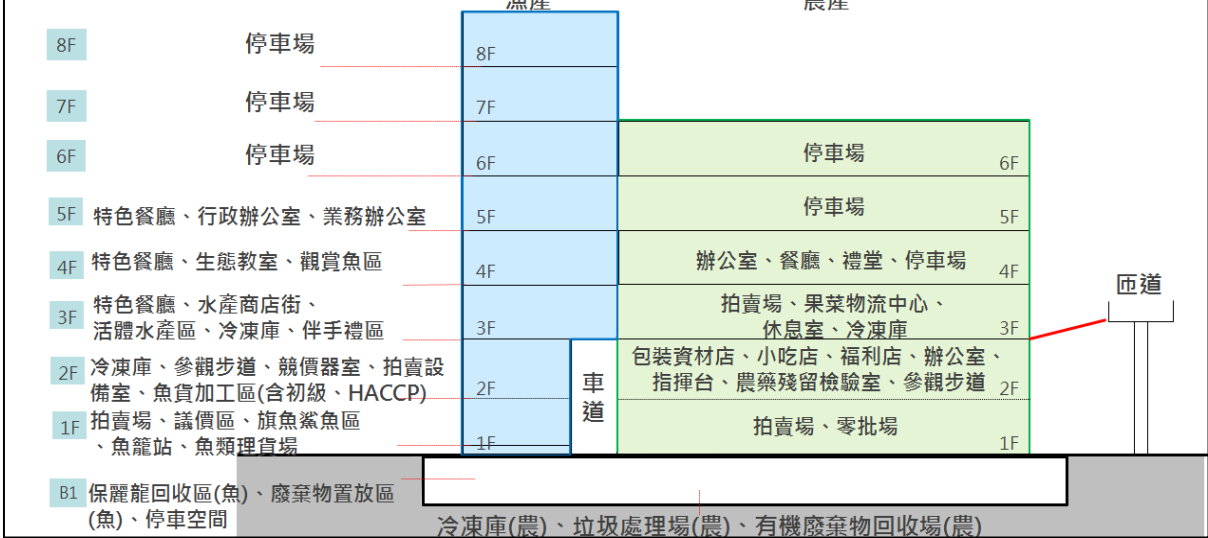
1. 協調會議

項次	日期	會議名稱	主持人	會議地點	會議記錄文號	重要決議
協調會議						
1	2月9日	委託先期規劃 期初階段意見 交流	新工處 吳副總工程司 再欽	魚產公司會議室	北市工新築字第 10630495400號	1. 中繼市場相關需求確認。 2. 市場主體工程規劃應以分棟 為主，且建議從地下室就分 開管理使用，避免後續營運 爭議。
2	2月10日	委託先期規劃 期初階段意見 交流	新工處 吳副總工程司 再欽	農產公司會議室	北市工新築字第 10630495900號	1. 中繼市場相關需求確認。 2. 主體建物應僅臨富民路以蒞 臨批場營業，不應留設20 公尺退縮空間。 3. 市場主體工程規劃應以獨立 出入口方式合棟設計，且建 議一樓全數面積由農產批發 市場使用。 4. 請市府協助爭取捷運萬大線 人行出入口或連通道設置， 以提升消費者前來消費意願。
3	2月24日	改建主體工程 分棟、合動方 案協調會議	市場處 高振翔科長	農產公司會議室	北市市批字第 10630390900號	1. 三大公會均要求工期越短越 好。 2. 主體工程改建規劃原則同意 折衷方案一幢分棟方式，相 關車輛動線、硬體設施及維 護須能明確區隔農產與漁產 公司權責，以利二家公司獨 立營運管理。 3. 建議捷運萬大線人行出入口 或連通道設置，以提升消費 者前來消費意願。 4. 華中橋下堤外中繼零批場業 者攤位分配規劃由公司與業 者協商取得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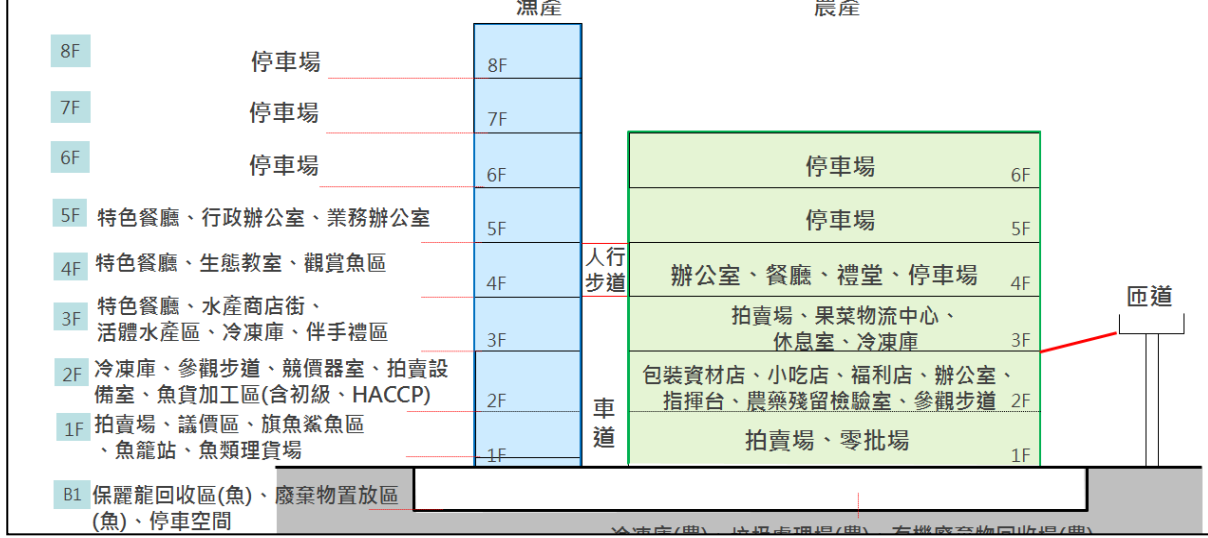
方案一：農產、魚產合建公設共用剖面示意圖



方案二：農產、魚產合建公設各自獨立剖面示意圖



方案三：農產、魚產分棟公設各自獨立剖面示意圖



2. 106年2月9日會議紀錄(1/2) 北市工新築字第10630495400號

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為辦理萬大魚類批發市場（含中繼）改建工程委託
先期計畫期初階段意見交流會勘會議

二、開會時間：106年2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

三、開會地點：萬大路531號漁產公司會議室

四、主持人：**吳再欽**

記錄：**陳志淵**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姓名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王元益 林俊甫 張柏瑋	
陳章安建築師事務所	陳亭子 陳國明	
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建築工程設計科	林品元 簡慶祥 繆祥運	

臺北市市場處	陳廷輝	周學永 吳明哲 潘則亭
台北漁產運銷公司	陳志芳 陳家明 鄭千鈴	林明賜 李俊德 陳瑞昌
台北市魚類商業同業公會	詹明恩 王志明 黃健興 俞家勝 蘇文益	張鴻杰 江家豪 許志輝 謝子明

2. 106年2月9日會議紀錄(2/2) 北市工新築字第10630495400號

臺北市府工務局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含中繼）改建工程」委託先期規劃期初階段意見交流會勘
- 二、開會時間：106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 分
- 三、開會地點：萬大路 531 號漁產公司三樓會議室
- 四、主席：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吳副總工程司再欽 記錄：陳光潔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 六、意見綜理：

（一）中繼市場設計部份：

- 1. 魚市中繼市場碼頭設置實際使用與法令規定之間差距，應思考替代方式協助業者；臨時停車場應設置專區，漁產及農產中繼市場臨時停車空間區隔以及分開管理。
- 2. 水、電表以及中繼市場需用之用水、機電設施設備等，應配合各市場營運特質分別設置兩套，以利兩間公司各自管理；另現行魚市營運有工業用電及辦公用電等兩個電號，用電計價不同，請顧問公司安排時間與公會及漁產公司討論中繼市場電號設置事宜。
- 3. 保麗龍使用空間須 4.8 公尺，請顧問公司再確認橋下設置空間是否足夠，或是以其他替代方案處理。
- 4. 水源快速道路橋下設置冷凍庫原則需要 250 坪，現行規劃空間看似不足，發電設備配置於橋下空間是否合適，請顧問公司再研議。另冷凍庫用電可以依管理方式營運，發電機及變電設備只需提供照明使用。
- 5. 理貨場女性長時間工作者多，臨時廁所之數量跟品質請顧問公司依實際使用需求評估；另理貨場需用停車位請沿富民路設置，以利工作動線安排。

（二）主體工程規劃部分：

- 1. 考量各批發市場產品特性及使用維護方式之差異，市場主體工程規

劃應以分棟為主，且建議從地下室就分開管理使用，避免後續營運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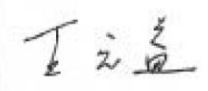
- 2. 請於下次意見交流或攤商說明會報告進、出動線，方能請攤商確認動線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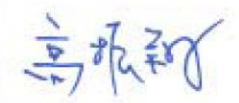
七、散會(是日上午 11 時 00 分)

3. 106年2月10日會議紀錄(1/2)北市工新築字第10630495900號

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議簽到單

- 一、開會事由：：為辦理萬大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含中繼）改建工程
委託先期計畫期初階段意見交流會勘會議
- 二、開會時間：106年2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 三、開會地點：萬大路533號農產公司行政大樓會議室
- 四、主持人： 記錄：陳玄潔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姓名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甫、張哲璋	
陳章安建築師事務所	 陳俊宏 陳國明	
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建築工程設計科	簡慶祥 譚祥運	

出席單位	姓名	
臺北市市場處	 李澤弘	
臺北農產運銷公司	周林群 吳天明 	
台北市青果商業同業公會	程聿盛 邱進福 陳天財 李英結 林忠賢	
台北市蔬菜商業同業公會	林仁貴 王銘城 蔣文棟 林曲德 楊其明 王慶中 李慶福 張貞建 張福 倪宏材	

承銷商協會 林長煌

3. 106年2月10日會議紀錄(2/2)北市工新築字第10630495900號

臺北市府工務局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含中繼)改建工程」委託先期規劃期初階段意見交流會勘
- 二、開會時間：106年2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 三、開會地點：萬大路533號農產公司行政大樓會議室
- 四、主席：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吳副總工程司再欽 記錄：陳光潔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 六、意見綜理：
 - (一) 中繼市場設計部份：
 1. 原則同意中繼市場目前規劃，內部配置將由農產公司管理協調。
 2. 有關中繼市場颱風期間撤離進、出動線，本次意見交流並未說明；且14涵洞尺寸不是合做為出入口使用。建請另案召開專門的交通說明會議，以利攤商了解撤離計畫、動線及其可行性。
 - (二) 主體工程規劃部分：
 1. 考量農產批發市場交易量及空間需求，市場主體工程規劃應以獨立出入口方式合棟設計，且建議一樓全數面積由農產批發市場使用。
 2. 主體工程規劃應考量蔬菜區及水果區之產品特性做空間區隔，各區域需用水、電亦應依使用行為分別設置。
 3. 臨富民路側為零批場主要營業區域，不應留設20公尺停車位，攤位應盡量臨街面設計，避免分散客源。
 4. 主體工程期程部分：
 - (1) 應訂出土地公廟遷移建議時間，以利廟方辦理遷廟相關程序。
 - (2) 地下室及一樓請於最短時間內完工，儘量縮短堤外市場使用時間，避免改建期間交易量轉往周邊其他批發場。
 5. 零批場為第一果菜市場重要營運部分，請市府協助爭取捷運萬大線出口或連通道設置，以提升消費者前來消費意願。
- 七、散會(是日上午11時40分)

4. 106年2月24日會議紀錄(1/3)北市市批字第10630390900號

臺北市市場處會議簽到簿

會議名稱：研商「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主體工程分棟、合棟案」會議
會議日期：106年6月20日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第一果菜批發市場二樓大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臺北市市場處批發科高科長振翔 紀錄：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蔬菜商業同業公會	
林仁貴	張貞達
潘文富	陳白川
廖添福	陳裕文
蔣文棟	鍾淑芬
王懷中	張其榮
楊正忠	林明德
王銘城	
陳秋村	
賴進志	
陳振昌	

4. 106年2月24日會議紀錄(2/3)北市工新築字第10630495900號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青果商業同業公會	陳其利 楊其祥 程建盛 陳天財 邱進福 楊添植 王清文 李福邦 陳乾隆 李國輝 陳信智 洪嘉佑 李東聰 黃金源

2

出席單位	簽名處
台北市魚類商業同業公會	江家鈺 王志軒 貴健興 詹明寬 蘇文益 張鴻杰 謝少甫 翁泉騰

3

4. 106年2月24日會議紀錄(3/3)北市工新築字第10630495900號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承銷商協會	林長煌
臺北市進口商協會	洪嘉佑、陳信智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金良達、蘇順蒼、朱爭坤、周林森、李進傑、鍾昭智、吳天明、洪龍、謝錫湖
台北漁產股份有限公司	王維偉、李俊德
臺北市市場處	吳明哲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李基隆、林品元、陳克榮、吳明龍、簡文祥、繆祥運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江孝頤、張哲瑋
陳章案建築師事務所	陳章安、陳國明

臺北市市場處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研商「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主體工程分棟、合棟方案」會議
- 二、開會時間：106年2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第一果菜批發市場二樓大會議室
- 四、主席：臺北市市場處批發市場科 高科長振翔 記錄：吳明哲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 六、會議結論：
 - （一）蔬菜、青果、魚商公會均表示改建工期愈短愈好，中繼期間應以減少攤商營運及搬離干擾為主要考量，主體工程改建規劃原則同意採第二方案一幢二棟方式，相關車輛動線、硬體設施及維護須能明確區隔農產與漁產公司權責，以利二家公司獨立營運管理。
 - （二）鑑於農產品產地直送、網路行銷及觀光產業為未來市場營運趨勢，改建必須結合觀光、教育等元素。並建議捷運萬大線人行出入口或連通道設置，以提升消費者前來消費意願，改變經營模式，俾利批發市場永續經營。
 - （三）請農產公司與業者協商華中橋下堤外中繼零批場業者攤位分配規劃，取得共識。
- 七、散會：上午11時00分

附件四. 五大管線公文-主體工程

1. 瓦斯管線調查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函

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112號6樓之2

地址：10560臺北市光復北路11巷35號5樓
聯絡人及電話：陳毓俊02-27684999#423
傳真：02-27477439

受文者：明澄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
發文字號：(106)北瓦富資圖字第00754號
密 等：普通
附 件：1/500瓦斯管線圖2張

主旨：檢送 貴公司查詢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二小段679等4筆地號(第一果菜市場)之新建工程基地範圍，本公司瓦斯管線圖二張，供 貴公司設計、規劃參考。並請於工程施工前另函辦理套繪、拆遷事宜，覆請 查照。

說明：

- 一、覆 貴公司106年2月3日函。
- 二、本公司搶修課24小時值勤待命，若有緊急情況請逕予電話連絡（搶修專線：27676552）。
- 三、管線套繪工本費新臺幣400元，請 貴公司於文到後即行匯款繳費（收款人：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解款行：新光銀行東台北分行；帳號：80803210600270）並於匯款當天以電話或傳真告知本公司覆函編號及 貴公司統一編號、名稱，以便本公司開立發票寄交收執。

正本：明澄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公司資訊部、圖資課

資訊部 協理 **曹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2. 自來水管線調查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10449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112號6樓之2

地址：10076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38號
承辦人：田曉石
電話：02-33431679
傳真：02-33431674
電子信箱：tss@water.gov.taipei

受文者：明澄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西營字第1063122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管線圖1份

主旨：檢送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二小段679、695-2、681-1、682-2地號等4筆附近自來水管線圖，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6年2月3日函。
- 二、本處輸配水管施工時，遇既有地下結構物或其他管線時，均遷就改變埋設位置及深度，埋設後可能因道路拓寬，路形改變或路面加鋪等因素而變動，因此套繪之管線位置僅供參考。
- 三、為避免施工挖損管線，請貴公司開工前，向本處申辦基地內用戶給水裝置拆除，並事先派員試挖，以確實瞭解輸配水管線及用戶給水外線埋設情形，如不慎挖損，請立即通知本處派員搶修(電話：02-33431678)，搶修費用由挖損者全額負擔。

正本：明澄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陳錦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3.衛生下水道調查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

10449
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112號6樓之2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
承辦人：張凌容
電話：(02)25973183轉150
傳真：(02)25974045
電子信箱：sso3011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明澄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衛營字第1063036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污水管渠圖1份

主旨：檢送貴公司查詢本市萬華區青年段二小段679地號等4筆土地
附近既有污水管渠，經查該基地內有既有污水管渠通過，請
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6年2月3日函。
- 二、隨函檢附旨揭案址附近既有污水管渠圖1份，本案經套繪發
現案址基地內有既有污水管渠通過，請轉知起造人及承造人
依下水道法須維持週邊既有污水下水道管渠正常排水功能，
不得任意毀損、改道、阻塞或廢除；若經檢視發現因開發行
為，造成泥沙阻塞或損壞既有污水下水道管線設施，起造人
及承造人需負責清除或修復，否則依下水道法究辦，特此申
明。
- 三、本案如需辦理管遷，請於建築開發設計完成前確認地界線及
開挖線後，洽本處協調管遷路徑及施工空間，俟建築執照核
發後，將地界線及開挖線於現場放樣完成，並通知本處現場
會勘研商管遷事宜。
- 四、前開既有污水管渠圖僅供參考，其實際位置及詳細資料仍以
現場實物為準，相關污水下水道管渠資料亦可至本處全球資
訊網頁（www.sso.taipei.gov.tw）/使用費收費地區查詢/

第1頁 共2頁

4.電信管線調查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電信臺北營運處 函

地址：10641 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52號
聯絡方式：吳寶嬌、02-23445057
cn358958@cht.com.tw

受文者：明澄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台北規設字第106000011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正、副本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貴公司工程區域內（台北市萬華區萬青段2小段679、
695-2、681-1、682-2）本公司既有電信管線資料1份（如
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6年2月3日申請函。
- 二、旨揭施工範圍內或其周邊有本公司重要地下管線，為防範
挖損，請應於開始施工7日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營運
處攜帶管線圖面資料到場指明電信線路設置位置。如有挖
損，應負賠償責任。
- 三、本管線資料圖示僅供參考，請小心挖掘，並依地形酌增試
挖地點，試挖最少應達1.2公尺深，如發現土層顏色不
同、警示帶或水泥蓋板時，務須以人工緩慢挖掘；發現挖
損時應立即停工，並迅速通知本公司派員會同處理。
- 四、請洽本營運處第一客戶網路中心鄭永林先生，聯絡電話：
（02）2303-1451。

正本：明澄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北分臺北營運處第一客戶網路中心

總經理 **葉戴燦**
依據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4.電力管線調查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 函

10449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路2段112號6樓之2

地址：10673臺北市基隆路4段75號
聯 絡 人：黃永賢
電子信箱：ul46884@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23788111-5507

受文者：明澄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字第1061109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臺北市萬大路533號（第一果菜市場新建工程）附近，
本公司地下供電管線位置圖1份（如附件1張）供參考，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6年2月3日申請函辦理。
- 二、本處地下管路埋設標準深度高壓管路90公分以上，低壓管路
60公分以上（深度計算是由路面至管頂），如遇地下有結構
物或其他管線，均需遷就而改變埋設深度，埋設後亦可能因
道路拓寬，路型改善或路面加鋪等因素而有所變動。
- 三、為避免管線挖損、感電危險及影響民生用電，請依下列步驟
小心施工：
(一)現場探挖前請務必參考本處提供之管路圖，經比對圖資與
現場相關孔位後，再研判管路之可能路徑範圍，始可依現
場狀況謹慎進行小規模試挖並作成紀錄，開挖順利後，才
以正常方式進行挖掘。
(二)倘發現圖資與現場相關孔位及管路路徑有明顯出入時，應
與本處市區巡修課（電話02-2378-8111轉6815, 6816）連
絡，並尋求協助。
(三)倘若在挖掘過程中，發現本公司管路標示帶或管路保護體

應即停止，並另外找尋出路。

(四)當不慎挖損管線時，應立即停工，並儘速就近撥打故障搶
修專線1911通知本處立刻派員前往處理。至於挖損管線所
造成之損失，另依民法第188、189條規定，要求相關人員
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本處配電管線常有更新或異動，貴公司工程若短期無法開工，
請於施工前重新來文套繪，以期取得最新管線套繪圖資。

五、經查後貴公司基地範圍內有供電管線設備，請先行至本處服
務中心（電話02-23788111轉5111）辦理拆遷手續，在未遷
妥前，請暫勿施工，以免發生意外事故及影響民生用電。

六、工程範圍內有萬大路533號（農場運銷）之自備高壓管線，
施工前請先洽該高壓用戶，以防挖損管線。

七、為加強套繪時效，嗣後有關本公司地下供電管線查詢或會勘
事宜，請一併函送本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10091臺北市
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190號）、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10078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73號）及電力通信處（10016臺北
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並請將行文單位列於行文表
內。

正本：明澄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處 長 涂 金 泉



附件五、五大管線調查-中繼市場

1.中油油管調查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函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南上里民生北路一段50號
聯 絡 人：李情元
聯絡電話：(03)3255111-7113
電子郵件：936634@cpc.com.tw
傳 真：(03)3255111-8205

22053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路189號2樓

受文者：寶翔電機技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桃廠海運發字第10610182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臺北市萬華區華中段四小段0400-0000地號等21筆新建
工程基地內管線圖資，經查附圖標示範圍內無本廠輸油管線，請
查照。

說明：復貴所106年3月20日（106）寶函字第1060320002號函。

正本：寶翔電機技師事務所（22053新北市板橋區國光路189號2樓）

副本：

廠長曾繁鏗

第1頁 共1頁

2.雨水下水道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南區
承辦人：彭文泰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210
傳真：02-27203351
電子信箱：da_bear@mail.taipei.gov.tw

22053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路189號2樓

受文者：寶翔電機技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下字第1063079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萬華區華中段4小段0400-0000等21筆地號附近雨水下水道管線圖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向本處申請提供本市萬華區華中段4小段0400-
0000等21筆地號附近雨水下水道管線資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6年3月20日(106)寶函字第1060320008號函。
- 二、檢附本市萬華區華中段4小段0400-0000等21筆地號附近雨水
下水道管線圖，供貴事務所參考，並請貴事務所就現況做詳
細調查，施工開挖前亦請確實試挖，如有發現其他未登錄之
灌溉或排水設備相關結構設施請勿破壞或廢除，務請通知本
處現場勘查處理。
- 三、於工程施工時、完成後均須維持原有排水功能，未經同意施
工期間不得損壞現有雨水下水道系統。
- 四、另貴事務所申請之雨水下水道管線套繪圖僅限於本次申請使
用，煩請落實圖資保密，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正本：寶翔電機技師事務所
副本：

處長楊明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3.台電供電管線調查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 函

22053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路189號2樓

地址：10673臺北市基隆路4段75號
聯 絡 人：黃永賢
電子信箱：ul46884@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23788111-5507

受文者：寶翔電機技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字第1061109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臺北市萬華區華中段四小段400-0等21筆地號（華中橋河濱公園）附近，本公司地下供電管線位置圖1份（如附件，台北市區營業處1張、台北供電區營運處1張，共計2張。）供參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事務所106年3月20日（106）寶函字第1060320004號函辦理。

二、本處地下管路埋設標準深度高壓管路90公分以上，低壓管路60公分以上（深度計算是由路面至管頂），如遇地下有結構物或其他管線，均需遷就而改變埋設深度，埋設後亦可能因道路拓寬，路型改善或路面加鋪等因素而有所變動。

三、為避免管線挖損、感電危險及影響民生用電，請依下列步驟小心施工：

（一）現場探挖前，先行通知本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電話02-2934-4125轉298）派員參加會勘，並務必參考本公司提供之管路圖，經比對圖資與現場相關孔位後，再研判管路之可能路徑範圍，始可依現場狀況謹慎進行小規模試挖並作成紀錄，開挖順利後，才以正常方式進行挖掘。

（二）倘發現圖資與現場相關孔位及管路路徑有明顯出入時，應

與本處市區巡修課（電話02-2378-8111轉6815, 6816）及

台北供電區營運處連絡，並尋求協助。

（三）倘若在挖掘過程中，發現本公司管路標示帶或管路保護體應即停止，並另外找尋出路。

（四）當不慎挖損管線時，應立即停工，並儘速就近撥打故障搶修專線1911通知本處立刻派員前往處理。至於挖損管線所造成之損失，另依民法第188、189條規定，要求相關人員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本處配電管線常有更新或異動，貴事務所工程若短期無法開工，請於施工前重新來文套繪，以期取得最新管線套繪圖資。

五、倘有供電管線設備需配合拆遷，請先行至本處服務中心（電話02-23788111轉5111）辦理拆遷手續，在未遷妥前，請暫勿施工，以免發生意外事故及影響民生用電。

六、為加強套繪時效，嗣後有關本公司地下供電管線查詢或會勘事宜，請一併函送本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10091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190號）、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10078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73號）及電力通信處（1001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並請將行文單位列於行文表內。

正本：寶翔電機技師事務所

副本：本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電力通信處（均含附件）

處 長 涂 金 泉



4.瓦斯管線調查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函

22053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路189號2樓

地址：10560臺北市光復北路11巷35號5樓
聯絡人及電話：李尚方02-27684999#410
傳真：02-27477439

受文者：寶翔電機技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106)北瓦富資圖字第01192號
密 等：普通
附 件：無

主旨：貴所查詢：臺北市萬華區華中段四小段400-0等21筆地
號之新建工程基地範圍內瓦斯管線埋設資料，經查該基
地內無本公司瓦斯管線經過，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所106年3月20日(106)寶函字第1060320001號函。

正本：寶翔電機技師事務所
副本：本公司資訊部、圖資課

資訊部
協理 **曹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5.自來水管線調查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 函

22053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路183號2樓

地址：10076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38號
承辦人：田曉石
電話：02-33431679
傳真：02-33431674
電子信箱：tss@water.gov.taipei

受文者：寶翔電機技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西營給字第1063006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管線圖1份

主旨：檢送臺北市萬華區華中段四小段0400-0000地號等21筆新建
工程範圍內附近路段自來水管線位置圖，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6年3月20日(106)寶函字第1060320009號函。
- 二、本分處輸配水管施工時，遇既有地下結構物或其他管線時，
均遷就改變埋設位置及深度，埋設後可能因道路拓寬，路形
改變或路面加鋪等因素而變動，因此套繪之管線位置僅供參
考。
- 三、為避免施工挖損管線，請貴所開工前，事先派員試挖，以確
實瞭解輸配水管線及用戶給水外線埋設情形，如不慎挖損，
請立即通知本分處派員搶修(電話：33431678)，搶修費用由
挖損者全額負擔。

正本：寶翔電機技師事務所
副本：

主任 許芳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6.污水管線調查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

22053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路189號2樓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
承辦人：張凌容
電話：(02)25973183轉150
傳真：(02)25974045
電子信箱：sso3011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寶翔電機技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衛營字第1063120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貴事務所查詢本市萬華區華中段四小段400地號等21筆
土地附近既有污水管渠，經查該基地內有既有污水管渠通過，
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6年3月20日（106）寶函字第1060320006號函。
- 二、隨函檢附旨揭案址附近既有污水管渠圖1份，本案經套繪發現案址基地內有既有污水管渠通過，請轉知起造人及承造人依下水道法須維持周邊既有污水下水道管渠正常排水功能，不得任意毀損、改道、阻塞或廢除；若經檢視發現因開發行為，造成泥沙阻塞或損壞既有污水下水道管線設施，起造人及承造人需負責清除或修復，否則依下水道法究辦，特此申明。
- 三、本案如需辦理管遷，請於建築開發設計完成前確認地界線及開挖線後，洽本處協調管遷路徑及施工空間，俟建築執照核發後，將地界線及開挖線於現場放樣完成，並通知本處現場會勘研商管遷事宜。
- 四、前開既有污水管渠圖僅供參考，其實際位置及詳細資料仍以現場實物為準，相關污水下水道管渠資料亦可至本處全球資訊網頁（www.sso.taipei.gov.tw）/使用費收費地區查詢/

第1頁 共2頁

查詢污水下水道管線圖功能下查詢瞭解。

- 五、依「臺北市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申請作業須知」六、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結果，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外，有效期間為管理機關發文之日起6個月；現場實物與原申請時所附相關書面資料有變更時，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外，應重新辦理申請。
- 六、依本處97年6月30日北市工衛營字第09732948400號函訂定「臺北市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申請作業須知」，該須知已自97年8月1日起實施，請至臺北市民e點通（業務類別/工務類/衛下水道工程處）項下載，並依規定填寫申請書。
- 七、本府設有「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免付費）」敬請多加利用。

正本：寶翔電機技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維護工程科（含附件）

處長陳世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第2頁 共2頁

附件六、106年3月3日審查會議紀錄及各單位來函意見

1. 106年3月3日審查會議紀錄(1/5)

「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含中繼)改建工程」委託先期計畫
期初報告審查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6年3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二、地點：臺北市政府11樓吳三連廳

三、主席：新建工程處李副處長惠裕

記錄：陳光潔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經濟部水利署 第11河川局 8966 956 幹事 謝長		許富善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技正	劉中清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專員 技佐	楊登斌 張杏玲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陳信平
臺北市市場處	科長	李澤基 郭新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管理師	沈明宏

第1頁

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鍾仁佑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請假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技佐	楊國發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專員 股長	郭新 詹金登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規劃設計科	股長	邱譯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工務科	科長	郭俊升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機電工程科	科長	歐文淵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建築工程設計科	專員	簡文祥 陳克深 繆祥運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王益 林怡成

第2頁

1. 106年3月3日審查會議紀錄(2/5)

單位	職稱	姓名
陳章安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陳章安 陳明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周村森 呂秀貞
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李俊德 白文傑

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為辦理「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含中繼）改建工程」委託先期計畫期初報告審查會議
- 二、開會時間：106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 三、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
- 四、主席：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李副處長惠裕 記錄：陳光潔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 六、各單位意見：

主席：考量期初報告提送至今，部分規劃內容已修正調整，本次會議主要以簡報內容為主。

（一）中繼市場部分

- 1. 水利處李專員：
 - (1) 本案計畫洪水位為 10.39 公尺，如再計入出水高 1.5 公尺，則水位共計 11.89 公尺；為避免中繼市場構造體橫向桿件卡住漂流雜物，引起下游水位高漲，建議帳棚柱高至少應達到 6.5 公尺以上。
 - (2) 水利相關法規部分，應明確引述，如：水利法相關法規（河川管理辦法）規定河川地設施超過五十公分以上者，以可拆卸式之臨時性設施為限等，中繼市場撤離時間應為陸上颱風警報發報後四小時內完成撤離。
- 2.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許課長：
 - (1) 水利署今未派員，函文請本局出席本次會議。
 - (2) 依本署 105 年 8 月 16 日經水政字第 10551126340 函函復基隆市政府有關河川區內設置臨時性攤販集中場（夜市）案，依水利法 78 條之一規定河川區域應經許可之行為申請須經河川管理機關受理後，本權責審認是否准駁。故本案中繼市場工程使用河川地部分，涉及水利法 78 條及 78 條之一，是否為禁止行為或許可行為，涉及政策及公益部分，應

1. 106年3月3日審查會議紀錄(3/5)

先釐清。建請雙方高層先行溝通，再就河川地設置設施物一節，另案申請河川管理機關許可。

3. 市場處高科長：

- (1) 有關中繼市場目前規劃之面積應以實際丈量尺寸為主，並請建築師精算中繼市場需求面積與可用面積可否相互滿足。
- (2) 果菜中繼市場撤離方案是否包含在期初報告書規劃範圍，請顧問公司確認。

4. 市場處李科長：

中繼市場分為帳棚方案（方案一）以及鋼浪板方案（方案二），然鋼浪板方案並未說明颱風撤離期間處理方式，請顧問公司說明。

5. 新工處簡科長：

現階段本案例中繼市場量體擴大，工程預算（7.03 億）已經超過編列預算（4.66 億），請建築師說明工程經費估算概況，另預算不足部分請市場處指示後續辦理情形。

6. 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魚市中繼市場貨櫃位置調動與面積，僅需符合實際冷凍庫面積 500 坪，其他走道空間可以配合基地配置調整。

（二）主體工程部分

1. 水利處李專員：

參考蘇迪勒颱風及梅姬颱風淹水情形，如水漫至中繼市場預定位置，依水利處處災後復原恐須 30 日，即使優先處理中繼市場淤泥、河漂物等問題，亦須 4-5 日，合先敘明；請顧問公司將場地災後復原時間納入本案規劃考量。

2. 市場處高科長：

- (1) 堤外水漫封閉亦為中繼市場撤離重點，前已與攤商溝通颱風期間最多拍賣場停止營業三天，基本上超過三日不營業，攤商無法接受。目前尚未看到中繼市場撤離報告，包含最大影響期間及最等問題，均未於

報告書及簡報呈現，請顧問公司明確說明，儘早討論。

- (2) 簡報檔 P.67 方案一，基地內無法保留中繼的中繼市場選項（即颱風期間停止營業或另尋中繼之中繼市場場地），如為無法執行之方案，建請顧問公司審慎思考後再提出。

- (3) 簡報檔 P.67，請顧問公司統一設施物名稱（關帝廟還是武聖殿）；P.72 主體工程預算分析應提供更細緻的經費說明，如：市場拍賣系統，以利後續與攤商溝通。

3. 漁產公司：

就施工方案及年限考量，本公司認為方案一可行性較高，就民眾購買習慣及其便利性需求，堤外營業較無法吸引消費者，而購買群眾流失後不一定短時間可以回流。建請在基地範圍先蓋漁產批發市場，俟二樓、三樓完工後，可當作農產中繼市場，將更會省錢。

4. 市場處李科長：

本案原本施工方案即為魚產批發市場先蓋，惟農產市場攤商反對，故調整為基地整體改建；漁產公司建議將使整體工程計畫繞回原點。目前農產市場攤商最在意即為零批場營業位置，尤其是臨富民路側，建請考量以南北方向施工順序施作，儘速讓零批場先行完工。

5. 市場處高科長：

工程期程是與公會協調關鍵，上次（106.2.24）協調會議，水果工會陳理事長表示分階段開挖非屬一次改建，如攤商已配合搬遷至堤外而仍需分階段施工，且分階段施工結果工期無法縮短，恐難以說服攤商。

6. 新工處李副處長：

簡報檔案 P.58 地下一層平面圖，考量本案工期長短為推動本案之關鍵，地下室開挖可否朝縮小開挖面積方向思考，尤其四至六樓均已設置停車場，建議汽車儘量往樓上，地下室僅留必要設施需求。

7. 新工處郭科長：

有關土方開挖時程評估，應包含進場、開挖、出場等工序所需時間評估，

1. 106年3月3日審查會議紀錄(4/5)

出土時間亦受地下水位、支撐方式等要件影響；依現行顧問公司提供資料，第一階段開挖欲於 450 天內完成，卻無完整土方資料分析，這會造成後續包商的困擾及工期預估誤判之疑慮，未來即使開再多工作面，仍可能無法達成目標工期。

8. 水利處水利處李專員

本案基地臨河川區，其地下水位及潮差數據未見檢討，建請顧問公司補充此部分說明，並納入土方開挖工程規劃分析及檢討。

9. 工務局劉技正：

本案因土方量大，簡報檔案 P. 78 第 3 點評估之出車數量太過樂觀，建請再保守估計；另每分鐘出車頻率高，現場工地是否可以對應及相對措施等，均請納入土方計畫說明。

10. 新工處簡科長：

局長前已拜會交通部航港局局長，航港局原則同意協助本案工程，延長夜間收土時間 4 小時，可協助本案縮短工期；另應注意基礎工程之位置及範圍，避免分階段開挖造成基礎深度不一致問題。

11. 漁產公司：

簡報檔 P. 63-64 有關漁產公司之建築物配置規劃，留設於車道北面空間，其大小在商場規劃上會很難規劃；另停車場進、出場位置臨富民路或是萬大物較佳，未見交通分析評估，請顧問公司說明。有關服務核電梯規劃，請將客梯、貨梯分開設置。

12. 交通局楊專員：

簡報檔 P. 51 及其他配置圖面均未見富民路部分人行道規劃設計，建請於圖面說明相關交通設施（如：人行道），並標註其尺寸。

13. 萬華區公所楊技佐：

簡報檔案 P. 51，戶外應留設 1,000 平方公尺廣場式開放空間及其他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所要求之服務性空間，請補充說明其位置與內容。

14. 都發局：

考量都市計畫應變更尚未通過審議會同意以 75%放寬建蔽率目標，建請以保守方式規劃。

（三）交通議題

1. 交通局楊專員：

本案通案部分，請將交通影響評估獨立章節，以利後續都審作業；簡報檔 P. 82 訪談結論不宜做分析結果，應以”調查”為主，後續調查部分非僅尖離峰時間，且應以 24 小時分時調查，較為準確；P. 86 中繼市場交通動線，撤離時間是否與公車行程動線交織衝突，請檢討 4 小時疏散轉運動作，請以詳細交通影響評估檢討分析之；P. 91 增設匝道部分，其效益評估是否可行，將會影響整體規劃；P. 93 績效評估之進場 60PCU 與出場 638PCU 差異甚大，請顧問通司補充說明。

2. 水利處李專員：

（1）本處已於去年召集相關單位，進行華中橋西側部分防汛道路進行檢討，預計防汛道路將拓寬至 12 公尺道路；俟新工處通知後，將辦理第二次會勘確認堤外交通撤離道路需求。

（2）簡報檔 P. 89 頁有關防颱警報快速撤離動線規劃原則第 3 步驟所指「帳棚撤收與支架放倒」之支架部分，請補充說明支架與立柱的撤離原則差異，因「立柱」無法放倒，請顧問公司依最後規劃方案修正此部分簡報。

交通局意見納入記錄辦理。

3. 市場處高科長

請顧問公司儘速訂立颱風期間撤離 SOP，並對周邊居民舉辦里民說明會，說明中繼試場設置方案。

（四）臨時動議

市場處李科長：

依本府對各公共工程之性評估影響要求，建請本案審查應邀請兩性專家

1. 106年3月3日審查會議紀錄(5/5)

學者。

七、會議結論：

- (一) 有關中繼市場使用堤外河川地部分，因此項建設具有一定程度之公益性，本處應如何辦理後續用地申請，請水利處協助本處與水利署溝通協調事宜。
- (二) 農產、魚產批發市場之現況交通流量以週二、週六及週日進出量最大，未來中繼市場交通規劃，應參考此數據。
- (三) 中繼市場應就為帳棚方案及鋼構方案分別進行水理分析，並依分析結果參考相關規範，評估最適方案予本處。
- (四) 本階段中繼市場量體已超過招標公告需求，工程預算已逾市場處編列預算，請顧問公司計算面積擴大部分之經費，納入後續每周例行會議討論，將其結果及解決方案提雙首長專案會議報告
- (五) 請顧問公司參考 106.2.24 日與攤商協調主體工程規劃方案結果，覈實說明中繼之中繼市場另覓場地之困難處與工期實際施作需求日期，並配合市場處意見修正施工方案（方案一或二）。另請市場處及公司協助顧問公司評估，中繼之中繼市場最小需用面積。
- (六) 有關施工順序改以南北方向施工順序施作一節，106 年 2 月 17 日雙局長專案會議及 106 年 3 月市場改建工程林副市長主持市長室會議會前會均決議，維持由西到東施工順序，先予敘明。有關市場處提出工期及工序之建議，請顧問公司新增北-南向施工工序方案，並進行西-東向、北-南向施工工序方案優缺點及其工期分析，評估結果於專案會議呈報，並納入期中報告階段修正。
- (七) 地下室開挖面積部分，請顧問公司檢討減少開挖率可縮短工期多寡後，再評估地下室設施需求是否需減少或應改置樓層，於期中報告書階段提方案說明。
- (八) 本案地質鑽探報告刻正辦理實驗階段，請顧問公司依地質鑽探報告成果修正土方開挖計畫，並於下階段報告修正土方工程之時程進度。

- (九) 戶外應留設 1,000 平方公尺廣場式開放空間及其他應留設之服務空間，其放置位置及空間內容請顧問公司於報告書中補充說明。
- (十) 因中繼市場範圍及主體工程規劃配置均有調整，請顧問公司將各單位意見納入參考修正後，本階段可完成部分於修正版調整，尚需討論細節或需重新測量及分析部分，請於例行工作討論會議協調確定辦理方式後，納入下一階段修正。
- (十一) 本案後續期中、期末階段審查單位請通知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應配合邀請性平委員一節，配合本府政策辦理。
- (十二) 依契約履約管理規定，廠商各階段收到機關通知後應於 7 日內完成修正內容；惟本階段各單位書面審查意見及會議提供修正建議甚多，考量修正內容包含部份項目修正調查及重新分析，請顧問公司於會議記錄文到 14 日曆天內提送修正版過處。
- (十三) 本次審查未提及部分，以及涉及技師法所指執照簽證部份，由顧問公司自行負責。

七、散會(是日下午 4 時 40 分)

2. 各單位來函意見(1/9)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

地址：22061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
聯 絡 人：蔡明璋
聯絡電話：02-89669870 #2305
電子信箱：wra10109@wra10.gov.tw
傳 真： 02-8966557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水十管字第10650036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含中繼）改建工程」委託先期計畫期初報告書（修正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6年04月14日北市工新築字第10633085800號函。
- 二、有關新店溪河川區域內設置堤外中繼市場案，請依貴處106年3月30日「萬大漁市華中橋下臨時中繼拍賣場工程」及「第一果菜批發市場華中橋堤外中繼拍賣場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初步設計審查會議會議紀錄中經濟部水利署意見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洪啟盛
聯絡電話：04-22501264 #264
電子信箱：a630270@wra.gov.tw
傳 真： 22501613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651054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處檢送「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含中繼）改建工程」委託先期計畫期初報告書（修正版）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6年04月14日北市工新築字第10633085800號函。
- 二、本案請就本署第十河川局於期初審查會議表示之意見，涉河川地使用部分應先釐清水利法適用法條及相關使用規定，作為後續推動依據。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本署第十河川局

2. 各單位來函意見(2/9)

臺北市府工務局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
南區
承辦人：劉琰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6793
電子信箱：agely@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土字第1063087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處辦理「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含中繼）改建工程」委託先期計畫期初報告書（修正版），本局無意見，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106年4月14日北市工新築字第10633085800號函。

正本：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102017-04-19文
交 10:48:59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
樓
承辦人：孫樹深
電話：(02)27256611
傳真：(02)23453938
電子信箱：ea-4024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公字第1063174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含中繼）改建工程」委託先期計畫期初報告書（修正版）審查意見一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6年4月14日北市工新築字第10633085800號函。
- 二、有關旨揭委託先期計畫期初報告書（修正版）案，本局尊重所屬市場處之專業審查意見，請貴處依所屬市場處回復審查意見處理。
- 三、後續請市場處仍為旨案溝通協調之單一窗口，並持續追蹤改建工程並適時回報。

正本：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市場處 102017-04-20文
交 08:09:33章

2. 各單位來函意見(3/9)

臺北市府交通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北
區及西北區

承辦人：張杏珍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857
傳真：02-27256863
電子信箱：ga_jane2716@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治字第1063065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含中繼）改建工程
」委託先期計畫期初報告書（修正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6年4月14日北市工新築字第10633085800號函。

二、經檢視報告，本局意見如下：

（一）請補充貴局106年3月3日辦理「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
發市場（含中繼）改建工程」委託先期計畫期初報告審
查會議紀錄納於附錄。

（二）第5頁意見回覆檢核表之交通局初審意見，未列上開會
議紀錄之本局表達意見及部分書面審查意見，請全面檢
視補充並回應辦理情形。

（三）有關「請說明是否保留現有汽車可由富民路進水源快速
道路，如不可，請研提相關替代通行方式，」意見，未
回應辦理情形。

（四）以上，請全面檢視補充並回應辦理情形。

第1頁，共2頁

新工處 1060419



C7AA10633420800

正本：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2017-04-19
11:08:23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第2頁，共2頁

2. 各單位來函意見(4/9)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府交通管制工程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賴源聰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289
傳真：27593317

受文者：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63321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檢送「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含中繼)
改建工程」委託先期計畫期初報告書(修正版)一案，本
局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6年4月14日北市工新築字第10633085800號函。
- 二、查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修訂案，業於106年4月17日公告公開展覽，並自106年4月18日起公開展覽30天，合先敘明。
- 三、至本案計畫書P117頁中載明本案改建計畫預計保留基地西北側之武聖殿，內容新增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44組宗祠及宗教建築之使用組別，惟並未敘明保留及修訂之緣由，且亦未列入上述之都市計畫修訂案中，請再予釐清
- 四、另副請市場處評估武聖殿倘確有保留必要，則應提送計畫修正對照表，併前揭公展計畫書，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提會討論。

正本：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市場處

第1頁，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7樓
承辦人：林彥滄
電話：02-27599741#7119
電子信箱：te1093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工規字第1063041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含中繼)改建工程
」委託先期計畫期初報告書(修正版)，本處無意見，復
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106年4月14日北市工新築字第10633085800號函。

正本：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第1頁，共1頁



2. 各單位來函意見(5/9)

臺北市市場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市場處 函

地址：10074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8號3樓
承辦人：周俊豪
電話：23415241#2317
電子信箱：cw-1951@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市工字第10630727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含中繼）改建工程案」委託先期計畫期初報告書（修正版），本處無意見，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處106年4月14日北市工新築字第1063308580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2017-04-27
12:38:21章

第1頁，共1頁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 松德路300號5樓
承辦人：鍾允怡
電話：(02)27590666#6113
傳真：(02)27599681
電子信箱：pm110124@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企字第1063174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含中繼）改建工程」委託先期計畫期初報告書（修正版），本處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106年4月14日北市工新築字第10633085800號函。

二、經檢視報告，本處意見如下：

（一）審核意見回覆檢核表第5、6頁之停車管理工程處初審意見，未列106年3月30日期初審查會議紀錄之本處書面審查意見，請檢視並補充說明。

（二）主文第136頁，有關基地開發衍生之停車需求及裝卸貨應自行滿足並採內部化處理，並納入對策說明。

（三）另基地內之停車空間，建議於非營業時段對外開放供民眾使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2017-04-24
12:35:32章

第1頁，共1頁



2. 各單位來函意見(6/9)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4樓
承辦人：翁維泰
電話：27274168#8321
電子信箱：gt_wongwt@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運單字第1063075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含中繼）改建工程」委託先期計畫期初報告書（修正版）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6年4月14日北市工新築字第10633085800號函。
二、旨案已將本處意見納入期中報告修正，爰本處原則無意見；另本府工務局106年4月21日「第一果菜批發市場、魚類批發市場、環南市場、成功市場及大龍市場」第17次專案會議，會議中表示旨案似需使用大都會客運東園站水快橋下公車停車場，屆時請再配合本處需求調整規劃內容。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市場處

2017-04-25
交 08:09:45 章

第1頁，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函

地址：10855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120號11樓
承辦人：楊孟崧
電話：02-23064468分機282
電子信箱：wh-11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萬經字第1063097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函詢本所有關「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含中繼）改建工程」一案，期初報告審查會議與會之口頭或書面建議事項，本所無修正意見，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106年4月14日北市工新築字第10633085800號函。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

2017-04-20
交 08:02:41 章

第1頁，共1頁



2. 各單位來函意見(7/9)
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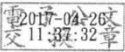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
南區
承辦人：林任皓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179
電子信箱：da_1087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河字第1063088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檢送「萬大第一果菜市場及魚類批發市場（含中
繼）改建工程」委託先期計畫期初報告書（修正版）案，
本處無意見，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106年4月14日北市工新築字第10633085800號函。

正本：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章